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70,572	1,193,487
銷售成本		<u>(894,715)</u>	<u>(974,584)</u>
毛利	3	75,857	218,903
其他收入	4	205,577	27,948
分銷成本		(32,388)	(32,163)
行政費用		<u>(122,879)</u>	<u>(89,166)</u>
經營溢利		126,167	125,522
融資成本	5(a)	(85,677)	(65,15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u>	<u>13</u>
除稅前溢利	5	40,083	60,383
所得稅	6	<u>10,060</u>	<u>(10,267)</u>
本期間溢利		<u><u>50,143</u></u>	<u><u>50,116</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7,991	46,191
非控股權益		<u>(7,848)</u>	<u>3,925</u>
本期間溢利		<u><u>50,143</u></u>	<u><u>50,116</u></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7		
基本		<u><u>3.42</u></u>	<u><u>2.68</u></u>
攤薄		<u><u>3.42</u></u>	<u><u>2.64</u></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50,143	50,11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至 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4,511)</u>	<u>52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5,632</u>	<u>50,64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3,480	46,719
非控股權益	<u>(7,848)</u>	<u>3,92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5,632</u>	<u>50,644</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4,512	4,295,827
使用權資產	2	312,366	–
租賃預付款	2	–	260,301
無形資產		117,915	129,268
商譽		107,520	107,93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639	6,397
股本證券		3,248	2,923
遞延稅項資產		281,442	252,222
		<u>5,023,642</u>	<u>5,054,874</u>
流動資產			
存貨		599,889	492,293
合同資產		27,985	2,3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921,720	803,605
預付所得稅		13,632	14,756
手頭及銀行現金		729,850	606,832
		<u>2,293,076</u>	<u>1,919,8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505,577	1,581,995
合同負債		97,590	77,9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68,682	2,065,400
租賃負債	2(d)	27,994	22,262
可換股債券	10	34,803	–
應付所得稅		122,431	116,122
		<u>4,257,077</u>	<u>3,863,764</u>
流動負債淨額		<u>(1,964,001)</u>	<u>(1,943,92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059,641</u>	<u>3,110,9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663,170	728,983
可換股債券	10	27,796	62,881
租賃負債	2(d)	39,409	29,723
遞延稅項負債		58,485	63,0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18	4,421
		793,578	889,015
資產淨額			
		2,266,063	2,221,9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4,867	84,867
儲備		2,005,828	1,952,34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175,368	184,716
權益總額			
		2,266,063	2,221,931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編製基準

下文所載中期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本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同時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

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由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報告中發表對該等財務報表之無保留意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64,00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3,928,000元）。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錄得淨流動負債，但本公司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有關事件或條件並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乃由於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計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45,700,000元）、本集團新籌得及到期後重新籌得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848,200,000元以及本公司最大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央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承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其餘各項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往期已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新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乃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大致不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期初結餘確認首次應用導致的重新分類。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的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租賃的基準為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可按一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先前就現有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列作未生效合約。

(ii)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對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辦公家具及其他設備。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iii)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出租其大量機器及閒置物業項目。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者大致維持不變。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釐定租賃期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明，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為於開始日期就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賃期，本集團考量對本集團產生經濟誘因而行使該選項選擇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包括有利條款、租賃裝修承擔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之重要性。倘在本集團控制內的情況下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租期將獲重新評估。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將影響於未來幾年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17%。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賃期為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相關資產屬類似類別且類似餘下租賃期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所作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3,726
減：豁免資本化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u>(5,824)</u>
	7,902
減：未來的利息總支出	<u>(1,999)</u>
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903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u>51,98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57,888</u></u>

有關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已按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以相等金額予以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無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租賃合約	重新分類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資本化	使用權資產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5,827	–	(69,595)	4,226,232
使用權資產	–	5,903	329,896	335,799
租賃預付款項	260,301	–	(260,301)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54,874	5,903	–	5,060,777
租賃負債(流動)	22,262	1,967	–	24,229
流動負債	3,863,764	1,967	–	3,865,731
流動負債淨額	1,943,928	1,967	–	1,945,8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10,946	3,936	–	3,114,882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723	3,936	–	33,6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9,015	3,936	–	892,951
資產淨額	2,221,931	–	–	2,221,931

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	222,209	260,301
廠房、機器及設備	87,797	72,235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2,360	3,263
	<u>312,366</u>	<u>335,799</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若干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人民幣21,900,000元。

(d)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餘下合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994	30,970	24,229	26,47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570	25,422	21,940	26,22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583	18,685	10,179	13,298
五年後	3,256	4,934	1,540	2,991
	<u>39,409</u>	<u>49,041</u>	<u>33,659</u>	<u>42,514</u>
	<u>67,403</u>	80,011	<u>57,888</u>	68,98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608)		(11,101)
租賃負債現值		<u>67,403</u>		<u>57,888</u>

(e)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支付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倘於期內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至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亦然。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變動。

以下表格可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指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假設被取代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計算估計值，並將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回：	扣除：倘按	倘按	與根據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準則第17號之	準則第17號之	第17號呈報之	
準則第16號	之折舊及	經營租賃相關	二零一九年的	二零一八年的	
呈報之金額	利息開支	的估計金額	假設金額	金額比較	
		(附註(i))			
	(A)	(B)	(C)	(D=A+B-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對截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產生
之影響：

經營溢利	126,167	2,132	(2,384)	125,915	125,522
融資成本	(85,677)	373	-	(85,304)	(65,152)
除稅前溢利	40,083	2,505	(2,384)	40,204	60,383
期內溢利	<u>50,143</u>	<u>2,505</u>	<u>(2,384)</u>	<u>50,264</u>	<u>50,116</u>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並未分配至個別分部，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分部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倘按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之 經營租賃相關 的估計金額 (附註(i)及 (ii)) (B) 人民幣千元	倘按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之 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的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中的項目：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9,326)	(2,384)	(41,710)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5,479)	(2,384)	(57,863)	161,441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2,367)	2,011	(10,356)	(13,76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3,670)	373	(3,297)	(5,537)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05,155	2,384	207,539	(90,580)	

附註：

- (i)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指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與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租賃相關。此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別，且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不予理會。

- (ii) 於此影響列表中，該等現金流出從融資重新分類為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經營分部。並無匯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超白玻璃、低輻射鍍膜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 設計及安裝服務：本分部提供藥用玻璃生產線的設計、採購零件及安裝服務。此業務為二零一八年十月的收購業務。

(a) 收入劃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客戶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和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玻璃產品	910,303	1,193,487
—服務合約之收入	60,269	—
	<u>970,572</u>	<u>1,193,487</u>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內地（總部位置）	759,071	907,979
—中東	66,097	92,464
—孟加拉國	18,358	13,336
—南韓	13,433	31,876
—其他國家	113,613	147,832
	<u>211,501</u>	<u>285,508</u>
	<u>970,572</u>	<u>1,193,487</u>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劃分客戶合約收入於附註3(b)披露。

(b)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設計及安裝服務		總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十日止	三十日止	三十日止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點	330,757	476,744	136,226	159,284	250,888	302,965	192,432	254,494	-	-	910,303	1,193,487
— 時間段	-	-	-	-	-	-	-	-	60,269	-	60,269	-
自外界客戶所得收入	330,757	476,744	136,226	159,284	250,888	302,965	192,432	254,494	60,269	-	970,572	1,193,487
分部間收入	31,326	33,759	2,114	488	4,323	-	-	-	-	-	37,763	34,247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62,083</u>	<u>510,503</u>	<u>138,340</u>	<u>159,772</u>	<u>255,211</u>	<u>302,965</u>	<u>192,432</u>	<u>254,494</u>	<u>60,269</u>	<u>-</u>	<u>1,008,335</u>	<u>1,227,734</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6,867</u>	<u>79,746</u>	<u>5,164</u>	<u>28,334</u>	<u>32,688</u>	<u>66,079</u>	<u>25,343</u>	<u>44,744</u>	<u>5,795</u>	<u>-</u>	<u>75,857</u>	<u>218,903</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搬遷生產廠房的收益淨額(附註(ii))	194,667	-
當地政府對已產生的虧損作出的補償(附註(iii))	-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421	(673)
利息收入	1,561	3,791
政府補助	1,243	397
其他	5,685	4,433
	<u>205,577</u>	<u>27,948</u>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ii)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地政府因當地城市開發計劃變動徵收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收益，並已扣除處置生產廠房及土地使用權的虧損人民幣218,800,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金額指有關地方政府根據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就徵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訂立的協議就所產生虧損作出的補償。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93,782	74,851
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附註10)	6,223	5,216
租賃負債利息	3,670	5,539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13,284	14,511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116,959	100,117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附註(ii))	(23,928)	(27,581)
	<hr/>	<hr/>
借貸成本淨額	93,031	72,53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0)	(4,061)	(4,229)
外匯收益淨額	(3,293)	(3,155)
	<hr/>	<hr/>
	85,677	65,152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7.8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7.99%)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868,492	974,5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06,160	128,393
—使用權資產	10,264	—
—租賃預付款	—	3,275
確認／(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的減值虧損	3,498	(6,078)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租賃	—	2,739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為一年內的其他租賃	2,332	—
研發成本(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除外)	270	373
	<u>891,656</u>	<u>1,103,001</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的 企業所得稅撥備	18,851	32,923
—中國預扣稅	4,750	—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	44
	<u>23,586</u>	<u>32,967</u>
遞延稅項	(33,646)	(22,700)
	<u>(10,060)</u>	<u>10,267</u>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083	60,383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	11,671	16,688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4,382)	–
中國預扣稅的稅項影響	4,750	–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5,357	2,809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5,715	442
稅項減讓	(3,130)	(6,598)
確認及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往年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10,026)	(3,496)
遞延稅項資產撤減的稅項影響	–	378
往年撥備(剩餘)／不足	(15)	44
所得稅	(10,060)	10,26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

根據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定，該等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可享有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第二階段計劃內實體適用的稅務優惠，因此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15%（二零一八年：15%）之優惠稅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二零一八年：30%）的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一間於尼日利亞的一個出口加工區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所有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稅項及徵費。

本集團於意大利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27.9%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土耳其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土耳其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緬甸聯邦共和國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緬甸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政府徵地而搬遷之情況下於過往年度並無自應課稅溢利扣減之虧損／開支總額人民幣97,500,000元屬可扣減，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補償收入為豁免課稅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於中國各類被動收入（包括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預扣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7,99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19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4,527,058股（經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載於附註11(b)(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4,147,05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0）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因為該等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47,17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1,785,338,00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6,191
經扣除稅務影響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 實際利息	5,216
經扣除稅務影響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已確認之 公允價值變動	(4,229)
	<hr/>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47,17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4,147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61,191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785,338</u>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200,782	191,528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	15,667	15,667
— 一間合營公司	1,861	1,643
應收票據	<u>169,029</u>	<u>158,152</u>
	387,339	366,990
減：虧損撥備	<u>(98,000)</u>	<u>(98,425)</u>
	<u>289,339</u>	<u>268,565</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781	815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50	150
— 一間合營公司	—	883
	<u>931</u>	<u>1,848</u>
其他應收款（附註）	493,292	428,769
減：虧損撥備	<u>(57,243)</u>	<u>(57,243)</u>
	<u>436,049</u>	<u>371,526</u>
	726,319	641,939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95,401</u>	<u>161,666</u>
	<u>921,720</u>	<u>803,605</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金額人民幣258,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400,000元）為當地政府機關就搬遷生產廠房作出的補償之剩餘應收款項。當地政府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清。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一般而言，所有新客戶必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價，可授予客戶及債務人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算）或個別磋商還款時間表。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6,344	73,189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8,252	23,770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7,146	101,588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0,359	24,082
一年以上	57,238	45,936
	<u>289,339</u>	<u>268,565</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予：		
— 第三方	492,364	468,993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一間關聯公司	51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	1,278	2,108
應付票據	<u>339,625</u>	<u>313,511</u>
	<u>833,318</u>	<u>784,612</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關連方	59,806	41,615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	11	64
	<u>59,817</u>	<u>41,679</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575,035</u>	<u>718,297</u>
	1,468,170	1,544,588
訴訟撥備	<u>37,407</u>	<u>37,407</u>
	<u><u>1,505,577</u></u>	<u><u>1,581,995</u></u>

附註：為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合同負債進行分組，先前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就銷售貨品收自客戶的預付款」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此六個月期間之呈列。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時償還。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544,208	427,931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u>289,110</u>	<u>356,681</u>
	<u><u>833,318</u></u>	<u><u>784,612</u></u>

10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117	16,134	58,311
年度內應計融資費用	11,079	–	11,079
已付利息	(5,576)	–	(5,576)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	(4,431)	(4,431)
匯兌調整	2,824	674	3,4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504	12,377	62,881
期內應計融資費用(附註5(a))	6,223	–	6,223
已付利息	(2,602)	–	(2,602)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5(a))	–	(4,061)	(4,061)
匯兌調整	117	41	15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4,242</u>	<u>8,357</u>	<u>62,599</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中非製造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419,000元）按年利率7.5%計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發行後，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隨時按每股1.28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即轉換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期間任何時間通過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即認沽期權）。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任何時間，股份於任何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等於或超過2.56港元，則債券持有人有義務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強制轉換權）。轉換選擇權、認沽選擇權及強制轉換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換股債券結餘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條款發出通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25%尚未償還本金總額。贖回金額2,531,25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89,000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結清。餘下可換股債券仍可轉換，及直至報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1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中期期間批准的股息。

本中期期間並無批准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b)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於其屆滿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名僱員授出33,370,000份購股權，合約年期為七年。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000	47,888
年內購買的股份	0.663	<u>29,620</u>	<u>16,36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u>115,620</u>	<u>64,253</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股份獎勵予任何經揀選僱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世界經濟歷經2017年整體復蘇和2018年增長態勢分化後，2019年上半年呈現總體放緩態勢，主要經濟體增長動力不足，中國宏觀經濟大概率呈現前低後穩的局面，增長率達到6.2%-6.3%的新常態區間。為保持國民經濟合理化運行，國家宏觀調控著力於基建投資及房地產市場。

2019年上半年，平板玻璃行業繼續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改革，行業經濟運行穩定，但產能過剩矛盾依然存在。供給端受環保政策及冷修影響收縮，需求端維持平穩，玻璃價格自第二季度開始穩企。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現擁有浮法玻璃生產線13條，日熔化量6,650噸／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實際運行9條，未運行生產線因冷修技改及搬遷等原因暫時停產。另外，本集團還擁有1條離線低輻射鍍膜（「Low-E」）玻璃生產線、1條非晶硅薄膜電池生產線以及一家藥玻生產線技術服務公司，尼日利亞1條500噸／天浮法玻璃生產線正在建設當中。

原、燃材料價格與製造成本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內純鹼市場價格上半年先抑後揚，再經歷下行過程。受產能增加影響，純鹼價格均價同比小幅下降。

燃料方面，進口石油焦市場，受進口量增加和國內煉廠價格下降影響，價格呈小幅下行行情；天然氣供應緊張，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燃料油受需求影響，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

礦物原料方面，受環保影響硅砂、石灰石、白雲石等價格均有所上漲，並且供貨緊張。

生產、銷售及售價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主要浮法玻璃產品1,220萬重箱，集團綜合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75元／重箱，較去年同期下降4%。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9.71億元，同比下降19%，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014萬元。上半年營業收入減少主要受玻璃產品售價下降及銷量下降綜合影響所致。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1. 深化落實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

「自然增長」方面，對標市場需求，加快生產線升級改造、提升產品質量及附加值，滿足客戶對優質深加工產品需求；「兼並重組」方面，根據集團戰略性部署，完善產品結構，落實產能置換，明確藥玻等新項目工作佈局；「走出去」方面，積極籌備尼日利亞項目投產前的安裝調試工作，配合一帶一路玻璃產業整合基金穩步推進哈薩克斯坦項目建設進度。

2. 完善信息化系統，推動企業管理全面升級

全面跟進基地「四標一體」管理體系的搭建，落實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質量管理及銷售等業務模塊系統的上線運行，深化集團產業延伸模塊建設，提升工作效率，進一步降低管理成本。

3. 優化組織管理架構，深化集團管控體系

為落實戰略規劃目標，集團通過管控諮詢項目組，開展管控體系現狀調研、設計組織管理架構，確定管控模式、優化組織機構，明確總部定位及權責，改善績效考核與激勵機制，保障戰略目標實現。

4. 營銷工作

開通合同戶線上實時採購模塊，合同定價及政策管理「制定有標準、波動有正負範圍、執行無偏差」。積極參與行業價格協調會，響應行業號召。開發新客戶，拓展新渠道，實現差異化銷售，提高高端產品銷量。

5. 提高技術研發開放度，追求技術研發貢獻度

依靠對內和對外技術開發平臺，進一步推進特色產品差異化，加速新舊產能轉化。東台基地輻射率 ≤ 0.15 的在線Low-E產品研發攻關試驗取得突破；威海基地深加工產品銷量同比大幅增加；烏海基地準備推出零自爆玻璃、超硬玻璃、單片防火玻璃等新產品。

玻璃市場展望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預計我國經濟仍延續緩慢增長態勢，產業結構調整繼續深化。在環境治理加碼、冷修生產線增加以及玻璃市場旺季到來的影響下，玻璃價格有望繼續保持漲勢、供需關係也將持續改善，玻璃行業情況邊際或將好轉。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預計第三季度國內純鹼價格受開工率下降的影響，或價格小幅上漲，四季度純鹼產能逐步恢復，價格或會逐步回落。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整體行情或較去年同期下降。

燃料方面，預計煤焦油加工企業受環保影響，產量或降低，價格或小幅上漲；天然氣因需求增加，價格或上漲；進口石油焦受環保政策的影響，價格或呈小幅上漲行情。

硅砂、石灰石等礦物原料預計下半年受環保力度增加的影響，其價格或上漲。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工作計劃

1. 生產上對標「信息化、工業化」要求，加快新建及升級改造生產線建設進度，實現新舊產能轉換，提高產品質量及盈利能力。管理上繼續深化「四標一體」，支持建立與集團中期戰略目標相適應的組織管理架構及管控體系。格局上按照「兩化」要求實現中國製造，按「2025」要求實現中國創造。
2. 在堅持以優質浮法為傳統主營業務基礎上，積極拓展藥用玻璃、汽車玻璃、特種玻璃等新型玻璃生產加工業務，優化產品結構並將業務向玻璃行業下游延伸，按照市場化、國際化要求使產品向高精尖轉變。
3. 營銷及服務上，深入市場調研瞭解客戶需求，根據客戶需求調整產品結構，引入可追溯的信息化體系，建設線上營銷平臺，吸引上下游企業加盟，為消費者提供一條龍式的產品和服務。
4. 海外業務拓展上，全力做好尼日利亞項目下半年點火投產工作；積極配合「一帶一路玻璃產業整合基金」，穩步推進哈薩克斯坦項目的生產建設；引導意大利藥用玻璃技術進軍中國市場，發揮在藥用玻璃技術和服務上的先進性。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9.71億元，相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3億元下降約19%，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銷售單價下降4%及銷售數量下降21%共同導致。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95億元，相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75億元下降約8%，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銷量下滑及原、燃材料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0.76億元，相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9億元下降約65%，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玻璃產品市場價格及銷售數量下降綜合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8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6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為搬遷生產廠房的收益淨額。

行政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23億元，相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0.89億元增加38%。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個別附屬公司職工福利薪酬增加以及冷修生產線的人工成本自成本分類至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86億元，相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5億元增加約3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積極拓展融資渠道使得平均借款餘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轉變為收入淨額，金額為人民幣10,1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貸記合併利潤的遞延所得稅大於借記合併利潤的當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主要來自未使用稅務虧損，而當期所得稅因不需納稅的生產線搬遷收益而被調減。有關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6。

本期間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0.50億元，相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0億元基本持平。

本期間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0.58億元，相較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0.46億元上升了約人民幣0.12億元。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20億元上升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2.93億元，增幅約為19%。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政府搬遷補償相關的已收回現金和應收款項共同增加，及存貨餘額增加綜合作用導致。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89億元下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93億元，降幅約為11%。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年內到期部分借款被重分類至流動負債。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人民幣7.3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億元），其中9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以美元（「美元」）列值，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港元」）列值。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31.32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4億元），其中7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以人民幣列值及1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以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4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64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4億元）。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6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人民幣是否波動將和國民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浮動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對沖購買任何衍生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歐洲合共聘用約3,44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4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不斷提高用人效率及因個別生產基地生產線搬遷及停產而導致減少員工人數所致。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準，且會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系統的整體框架內，按照相關表現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獎勵僱員。本公司已分別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若干僱員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成立之公司的僱員分別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計劃的供款概無被沒收。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股東的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維繫或吸引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1(b)(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舊購股權計劃已到期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期間合共1,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將與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歸屬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1(b)(ii)。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主席陳華晨先生及成員彭壽先生、趙立華先生及張佰恒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